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I 號

- 一、申請者：百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7號5樓之1
- 三、製造廠商：Zoun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AB
- 四、器材名稱：True Wireless Headphones
- 五、廠牌：Marshall
- 六、型號：MODE II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 八、工作頻率：(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 九、檢驗/測試機構名稱：Bureau Veritas (Shenzhen)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Co., Ltd.
- 十、檢驗/測試報告編號：RF200630S006-1; RF200630S006-2
- 十一、登錄日期：110年01月05日
- 十二、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CCAI21LP0020E3

十三、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3. 經授權使用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4.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十四、特殊記載事項：

1.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2)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符合性聲明標籤不得授權他人使用。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9、機構地址：33383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19號、電話：(03) 3183232)，核發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共計2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符合性聲明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4.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下列技術規範標準：

審驗類別/介面	技術規範/標準編號
Bluetooth介面	【LP0002 (109年版，第4.10.1節)】

2. 本器材詳細射頻規格如下：

工作頻率 (MHz)	頻道數	發射功率 (mW)	屬性
2402-2480	79	8.630	Bluetooth EDR
2402-2480	40	2.9923	Bluetooth LE

3. 本器材限使用下列天線：

No.	廠牌	型號(Part No.)	天線型式	最大天線增益 (dBi)	備註
1	NA	NA	LDS	0	

4. 本器材送測樣品搭配檢測之配件資訊如下表：

類別	廠牌	型號/料號	備註
USB charging cable	Marshall	21394	隨貨配件

- 4.1. 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4.2. 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4.3. 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4.4. 非隨貨配件係由申請者或檢驗機構提供併同檢驗。
5. 本審驗合格案件範圍僅包含右側藍牙耳機(廠牌：Marshall，型號：MODE II)及左側藍牙耳機(廠牌：Marshall，型號：MODE II)；不包含無線充電盒。無線充電盒須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案辦理審驗，取得型式認證證書後始可搭配販賣。

(以下空白)